（上接B638版）

注：2020年12月29日，金融街集团收到西城区国资委转发的西财企【2020】507号文《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要求将西城区国资委持有金融街集团部分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财政局，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股权划转手续。按照通知要求，金融街集团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但股东会尚未出具决议，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金街07	149746.SZ	2021-12-15	2021-12-16	2026-12-16	50,000	3.7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金街03	149915.SZ	2022-5-10	2022-5-11	2027-5-11	50,000	2.65%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金街04	149916.SZ	2022-5-10	2022-5-11	2027-5-11	50,000	3.54%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金街06	149923.SZ	2022-6-2	2022-6-6	2027-6-6	57,000	3.53%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金街01	148268.SZ	2023-4-21	2023-4-24	2028-4-24	100,000	3.29%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金街02	148269.SZ	2023-4-21	2023-4-24	2030-4-24	50,000	3.60%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金街03	148276.SZ	2023-4-27	2023-4-28	2028-4-28	57,000	3.25%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金街04	148277.SZ	2023-4-27	2023-4-28	2030-4-28	100,000	3.60%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金街05	148293.SZ	2023-5-22	2023-5-23	2028-5-23	120,000	3.20%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金街06	148294.SZ	2023-5-22	2023-5-23	2030-5-23	80,000	3.59%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金街07	148333.SZ	2023-6-15	2023-6-16	2028-6-16	100,000	3.14%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3金街10	148378.SZ	2023-7-14	2023-7-17	2030-7-17	200,000	3.68%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3金街11	148459.SZ	2023-9-15	2023-9-18	2028-9-18	90,000	3.49%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金街01	148728.SZ	2024-4-26	2024-4-29	2029-4-29	113,000	2.73%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金街03	148796.SZ	2024-6-26	2024-6-27	2029-6-27	60,000	2.46%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金街04	148797.SZ	2024-6-26	2024-6-27	2031-6-27	140,000	2.95%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金街05	148598.SZ	2024-7-24	2024-7-25	2029-7-25	140,000	2.30%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金街06	148599.SZ	2024-7-24	2024-7-25	2031-7-25	50,000	2.70%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金街07	148884.SZ	2024-8-21	2024-8-23	2029-8-23	250,000	2.30%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金街09	524026.SZ	2024-11-21	2024-11-25	2029-11-25	100,000	2.77%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金街01	133958.SZ	2025-3-19	2025-3-20	2030-3-20	110,000	2.90%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金街02	134276.SZ	2025-5-27	2025-5-28	2030-5-28	50,000	2.5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上述债券允许的投资者范围为专业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方式	上述债券适用的交易方式为匹配成交（仅公开发行债券适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金融街MTN001	102280308.IB	2022-02-18	2022-02-22	2027-02-22	13,000	1.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金融街MTN003	102381602.IB	2023-07-04	2023-07-06	2028-07-06	180,000	3.28%		
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金融街MTN004A	102381914.IB	2023-08-01	2023-08-03	2028-08-03	110,000	3.38%		
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金融街MTN004B	102381915.IB	2023-08-01	2023-08-03	2030-08-03	50,000	3.76%		
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3金融街MTN005	102382184.IB	2023-08-21	2023-08-23	2028-08-23	200,000	3.53%		
2023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3金融街MTN006	102382622.IB	2023-09-25	2023-09-26	2028-09-26	100,000	3.50%		
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3金融街MTN007	102382847.IB	2023-10-23	2023-10-25	2028-10-25	100,000	3.70%		
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3金融街MTN008	102383097.IB	2023-11-17	2023-11-20	2028-11-20	80,000	3.54%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金融街MTN001A	102480144.IB	2024-01-11	2024-01-12	2029-01-12	50,000	3.18%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金融街MTN001B	102480145.IB	2024-01-11	2024-01-12	2031-01-12	50,000	3.45%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金融街MTN002	102485518.IB	2024-12-19	2024-12-20	2029-12-20	155,000	2.43%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金融街MTN001	102580426.IB	2025-01-20	2025-01-21	2030-01-21	120,000	2.45%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金融街MTN001	102680311.IB	2026-01-23	2026-01-26	2031-01-26	140,000	3.05%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上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均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的交易方式为询价交易、请求报价、做市报价、匿名点击。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券中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评级为AAA。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AAA，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其中公司债券评级结果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期票据评级结果披露于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4.1499	3.0431	36.37%
资产负债率	81.50%	77.31%	4.19%
速动比率	1.3260	0.7529	76.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11,902.92	-997,900.58	48.70%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4%	-9.25%	6.11%
利息保障倍数	-1.27	-3.06	58.5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9	3.27	-39.1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2	-3.01	59.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4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13:3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经于2026年4月22日现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预备会）。本次会议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4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及财务资助等专项事项的审核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3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现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预备会）。本次会议为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4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390.72亿元，当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前）-0.49亿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税前）22.42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的收入、成本与利润情况

1. 2025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为79.98亿元，其中母公司为4.03亿元。
2. 2025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成本为71.67亿元，其中母公司为1.09亿元。
3. 2025年度公司合并税金及附加为5.11亿元，其中母公司为0.59亿元。
4. 2025年度公司合并销售费用为5.74亿元，其中母公司为0.08亿元。
5. 2025年度公司合并管理费用为2.96亿元，其中母公司为1.11亿元。
6. 202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费用为18.92亿元，其中母公司为9.12亿元。
7. 2025年度公司合并资产减值损失为-22.42亿元。
8. 2025年度公司合并信用减值损失为-1.35亿元，其中母公司为-0.04亿元。
9. 2025年度公司合并其他收益为0.03亿元。
10. 2025年度公司合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81亿元，其中母公司为-3.28亿元。
11.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投资收益为0.19亿元，其中母公司为8.14亿元。
12. 2025年度公司合并资产处置收益为-0.07亿元，其中母公司为-0.04亿元。
13. 2025年度公司合并营业利润为-51.83亿元，其中母公司为-3.19亿元。
14. 2025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为-51.58亿元，其中母公司为-3.12亿元。
15. 2025年度公司合并所得税费用为9.52亿元，其中母公司为-2.81亿元。
16. 2025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61.11亿元，其中母公司-0.32亿元；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53.84亿元。

（二）有关说明

1. 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151.76亿元，其中母公司为928.49亿元；负债总额为938.71亿元，其中母公司为607.69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1.50%，其中母公司为65.45%。

2. 2025年度，按合并报表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8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80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7.60%，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4.25%。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审核报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及财务资助等专项事项的审核报告；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十、以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杨扬先生、魏星先生、袁俊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出具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所列事项属实，公司独立董事朱岩先生、何青先生和刘承韪先生在2025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据此出具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评估意见》。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市值管理工作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度市值管理工作评估报告》

十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二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2026年总体新增按揭担保额度不超过79亿元，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按揭担保责任至被担保客户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止。

2.各子公司按揭担保额度在上述按揭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理班子按照公司授权体系在该额度内办理按揭担保各项事项。

3.本按揭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次审议公司年度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借入债务总额为不超过70亿元。其中：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底前借入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50亿元；2027年1月1日至下次审议公司年度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借入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

2. 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为以公司的土地、在建或建成的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或通过公司、子公司、子公司股东担保等形式。

3. 本次新增融资额度是指通过银行、保险、信托、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不包含公司单独审批的直接融资产品）。

4.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审议公司年度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董事会决议之日止。

5.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上述融资事项，与资金出借方协商后，报董事长审批后确定。

二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12.7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4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董事杨扬先生、魏星先生、袁俊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30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5万元。

2.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3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一、存货减值测试工作的执行情况说明

1. 存货减值测试单位的确定标准：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开发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时，主要针对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分别测试。对于已经完工的开发产品，分业态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开发成本，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减值测试。

2. 主要假设及重要参数的选取

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对主要假设和重要参数的考虑因素是：

一一对于已完工的开发产品，公司采用预计销售价格减去相关费用及税金的金额确定；

一一对于在建的开发成本，公司按照预计开发完工后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相关费用及税金的金额确定；

一一预计销售价区分为已售未结转收入及未售部分，已售未结转收入部分使用实际签约金额确定预计销售价格，未售部分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的价格趋势，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项目开发周期、销售计划及策略等因素综合确定预计销售价格；

一一按照目标成本、关键节点计划，考虑相关税费等因素编制项目估计总成本。

二、存货减值测算结果和影响

公司2025年涉及重庆、武汉、佛山、苏州、无锡、嘉兴、天津、廊坊等城市部分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42亿元，对2025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32亿元，对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9.10亿元，相应对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为-19.10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3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84,226,184.5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1,658,635.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299,368,539.5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426,761,671.61元。2025年度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为2,988,929,907股。

结合行业形势和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未有回购注销事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4,226,184.53	-11,083,720,499.52	-1,945,571,279.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99,368,539.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426,761,671.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未有回购注销事项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7,839,321.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情况，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4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担保总额不超过112.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73.1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39.6亿元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一）新增担保额度

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12.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73.1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39.6亿元担保额度。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73.1	37.5%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39.6	20.3%
	合计	112.7	57.8%

（二）担保要求

1. 担保对象为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调剂要求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满足上述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担保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对等、公平，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公司在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2. 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57.86亿元；公司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3.42%；为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4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4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1. 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2. 财务资助目的

本次预计的财务资助额度主要用于支持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需要，保障被资助对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开展。

3. 财务资助额度

本次拟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4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 财务资助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